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112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188億港元減少3.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4,96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540萬港元增加9.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8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650萬港元增加127.2%。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0,036	125,964	211,208	218,826
銷售成本		(85,037)	(101,557)	(161,651)	(173,404)
毛利		24,999	24,407	49,557	45,422
其他收入	5	4,822	4,347	8,758	8,903
其他虧損淨額	6	(26)	(1,787)	(12)	(1,765)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值 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	-	1,583	-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447	(2,025)	3,277	4,6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52)	(11,709)	(16,479)	(20,096)
行政開支		(10,038)	(11,842)	(17,106)	(18,742)
財務成本	7	(6,900)	(6,752)	(14,734)	(11,8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52	(5,361)	14,844	6,533
所得稅開支	8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9	5,152	(5,361)	14,844	6,533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6,959)	9,438	(4,618)	12,61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6,959)	9,438	(4,618)	12,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21,807)	4,077	10,226	19,14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以港仙計	10	0.62	(0.64)	1.78	0.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56,593	364,375
預付租賃款項	12	50,457	48,558
生物資產	12	149,460	127,855
無形資產		2,891	3,150
遞延稅項資產		2,510	2,5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3	9,265	8,168
收購林地林權預付款項	13	-	28,233
抵押金	13	1,77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870	9,472
		582,825	592,343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40,778	105,1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54,057	62,6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5,259	42,783
生物資產	12	27,270	22,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8	27,494
		259,242	260,4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30,818	28,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786	27,966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7	196,393	208,971
遞延收入		3,739	4,382
有抵押擔保債券	18	97,788	92,385
		356,524	362,227
流動負債淨額		(97,282)	(101,7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5,543	490,5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82	587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7	38,974	53,909
遞延收入		35,499	35,791
		75,055	90,287
資產淨值		410,488	400,2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53,928	253,928
儲備		156,560	146,3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410,488	400,2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53,928	(16,968)	22,841	(1,833)	142,294	400,262
期內溢利	-	-	-	-	14,844	14,84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618)	-	(4,61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4,618)	14,844	10,2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53,928</u>	<u>(16,968)</u>	<u>22,841</u>	<u>(6,451)</u>	<u>157,138</u>	<u>410,48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53,928	(16,968)	18,011	(28,712)	116,829	343,088
期內溢利	-	-	-	-	6,533	6,5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614	-	12,6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614	6,533	19,14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53,928</u>	<u>(16,968)</u>	<u>18,011</u>	<u>(16,098)</u>	<u>123,362</u>	<u>362,23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20,935</u>	<u>34,75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184)</u>	<u>(13,49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4,782)</u>	<u>(26,6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031)	(5,38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2	11,95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2,923)</u>	<u>3,851</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878</u></u>	<u><u>10,42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當中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批准日期」）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7,2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794,000港元）。其流動負債包括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96,3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971,000港元）及有抵押擔保債券約97,7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85,000港元）超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32,000港元）。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來自其主要來往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與其供應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關係的穩定性。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及主席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同意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向本公司提供一筆55,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以應付其財務責任（附註21）。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票據」），其中票據由票據發行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由訂約各方同意再延長一年（附註22）。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履行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更多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在核數師對其報告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須提請任何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除下文所載者外，董事認為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種基本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的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劃分的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與客戶訂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工具投資劃分為以下幾類：

- 以攤銷成本計量。如果持有該投資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合約現金流量單純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便會歸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回撥)。如果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只包含本金及利息的付款，而該投資是按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以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便會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入變動)。除了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是計入損益外，公允值的變動一律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當該投資終止確認，累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或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如果既不滿足以攤銷成本計量也不滿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回撥)的條件，便會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該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權益證券投資應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權益證券投資屬非持作買賣用途，且在初始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回撥)，致使往後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此等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且僅在投資符合發行人對權益工具所下的定義時方可作出。倘作出此項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累積的金額將保留於公允值儲備(不可回撥)，直至該投資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值儲備(不可回撥)累積的金額將轉出至保留溢利。其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無論權益證券投資是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還是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回撥)，其產生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

所有有關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均未受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或終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在其整個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會帶來的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會帶來的虧損。有關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當中因應個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的預測所作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會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集體評估並作適當分組。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對比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在毋須付出過度成本及精力下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下滑；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下滑，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方面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期存在不利變動，並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下滑；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計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並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均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反對此一假設。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日，違約便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說明使用超過該期限的逾期違約標準乃更適當。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按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計量。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並按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除了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是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撤銷政策

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的程度以並無實際收回可能的金額為限。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予撤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

倘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資產，有關收回將於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合理有據且可在毋須付出過度成本及精力下獲得的資料，對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作減值檢討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所產生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予以重列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如有）應用新規定。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個獨立明確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立明確的商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及收益將參照相關履約責任達致完成的進度而分別隨時間轉移及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獲得及利用本集團透過履約所得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強化一項隨著本集團履約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履約的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獨立明確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相較之下，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即代表代價的到期支付僅須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代價到期支付)而承擔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確認收益時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其目的是要釐定實體在收取或支付以外幣計值的預付代價時，有關交易所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於初始確認時應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就確認相關項目有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該等付款或收款各自的交易日期應按上述方式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於本中期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負賠償的預付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未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目前根據租賃類別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將租賃安排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本集團為租賃項下的承租人，本集團將須基於實際可行的方法把所有租賃以近乎目前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的方式入賬，亦即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並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會計處理。初步評估顯示，有關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本集團因此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各項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倘有關租賃屬低價值租賃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考慮實際可行方法的實用性，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及木材所產生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刨花板	210,698	218,826
銷售木材	510	—
	<u>211,208</u>	<u>218,826</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它們的業務類型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來分別管理及架構。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都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分部提供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的風險和回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刨花板分部，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及
- 林業分部，主要在中國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即各經營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分部間收益即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價對第三方銷售所用售價成交的分部間銷售額。

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的企業開支)、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的損益。上述資料會報告給主要營運決策者協助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

為了監控分部表現和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金、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擔保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經營分部

期內，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210,698	2,093	212,791
分部間收益對銷	—	(1,583)	(1,583)
	<u>210,698</u>	<u>510</u>	<u>211,208</u>
對外客戶收益			
	<u>210,698</u>	<u>510</u>	<u>211,208</u>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33,770	2,649	36,419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5)			85
財務成本(附註7)			(14,734)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1,5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5,341)
			<u>14,844</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4,844</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已分配#	10,984	—	10,984
折舊—已分配	14,308	—	14,308
折舊—未分配			320
			<u>14,628</u>
折舊總額(附註9)			<u>14,628</u>
攤銷(附註9)	470	704	1,174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的收益(附註12)	—	1,583	1,583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 收益淨額(附註12)	—	3,277	3,277
	<u>—</u>	<u>3,277</u>	<u>3,27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分部收益：</i>			
可報告分部收益	218,826	–	218,826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
	<u>218,826</u>	<u>–</u>	<u>218,826</u>
對外客戶收益	<u>218,826</u>	<u>–</u>	<u>218,826</u>
<i>分部業績：</i>			
可報告分部業績	24,590	1,689	26,279
銀行利息收入 (附註5)			79
財務成本 (附註7)			(11,805)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1,3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628)</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6,533</u>
<i>其他分部資料</i>			
資本開支#	13,079	44,680	57,759
折舊 (附註9)	12,186	–	12,186
攤銷 (附註9)	261	739	1,000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附註12)	–	4,616	4,616
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 (附註6)	–	1,806	1,806
	<u>–</u>	<u>1,806</u>	<u>1,806</u>

刨花板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林業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期內就收購林地林權已支付的代價。

分部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並無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

實體層面披露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中國的收益	210,652	216,457
來自其他亞洲國家的收益	556	2,369
	<u>211,208</u>	<u>218,826</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抵押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外)均位於中國，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按資產的所在地劃分，而收購林地林權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則按其獲分配至之業務的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一名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118,286</u>	<u>111,096</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6,575	7,251
政府補貼	1,799	1,568
銀行利息收入	85	79
其他	299	5
	<u>8,758</u>	<u>8,903</u>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	(41)
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	—	1,806
	<u>12</u>	<u>1,765</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及其他借款	9,302	9,988
無抵押擔保債券的利息	—	1,398
有抵押擔保債券的利息	5,403	—
無抵押貸款的利息	—	368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	29	51
	<u>14,734</u>	<u>11,805</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繳付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間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因此，其溢利有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9.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		14,628	12,186
無形資產攤銷	(i)	240	26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i)	934	739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15,802	13,1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92	6,9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1	92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8,403	7,837
確認為開支的商品成本		161,651	173,404
建議主要及關連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ii)	-	2,234

附註：

- (i) 該款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行政開支。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黃建澄先生(黃先生與張雅鈞女士(「黃太」)的兒子)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事宜。目標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林業管理。詳情載列於附註21(b)(iv)。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4,844</u>	<u>6,533</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2,603</u>	<u>832,603</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值9,7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79,000港元)。

12. 生物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

(a) 生物資產性質

生物資產為附帶於林地上的直立樹木，該等樹木可採伐為木材作為農產品。所採伐的大多數木材(即小口徑木材)用作本集團生產供銷售的刨花板的原材料，而剩餘的木材(即大口徑木材)銷予外部客戶。

(b) 生物資產的價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獨立估值師採納收入法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方法，以釐定生物資產及林地的合併價值。未開發土地的公允值自合併價值扣除，以得出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任何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c) 添置預付林地租賃款項及生物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林地林權約29,2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680,000港元)，其中3,5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68,000港元)加入預付林地租賃款項及25,7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212,000港元)加入生物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初始確認時，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約為28,5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259,000港元)，其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二零一七年：市場法)進行的估值釐定。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收益約為2,8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47,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中確認。

(d) 出售預付林地租賃款項及生物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售林地林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代價約8,049,000港元出售林地林權。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為1,806,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中確認。

(e)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初始確認新收購		
生物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2,830	13,047
於初始確認後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447	(8,431)
	<u>447</u>	<u>(8,431)</u>
按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的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3,277	4,616
	<u>3,277</u>	<u>4,616</u>

(f) 收穫的農產品

本集團收穫的農產品為木材，其於收穫時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其採伐的樹木確認木材於收穫時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約為1,583,000港元，其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收穫工作，並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農產品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19,144	16,191
增值稅退稅	3,828	2,427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3,223	21,205
預付租賃款項	1,838	1,649
就購買／收購以下項目的已付預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5	8,168
－林地林權	–	28,233
為取得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而於金融機構 存置的抵押金	1,779	–
其他	7,226	1,311
	46,303	79,184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35,259	42,783
非流動資產	11,044	36,401
	46,303	79,184

14.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98,607	83,106
在製品	1,178	3,489
製成品	40,993	18,526
總計	140,778	105,121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2,200	39,448
呆賬撥備	(414)	(418)
	<u>41,786</u>	<u>39,030</u>
應收票據	12,271	23,603
	<u>54,057</u>	<u>62,633</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8,249	39,009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3,537	21
	<u>41,786</u>	<u>39,030</u>

應收票據由本集團收到延長原信貸期之票據當日起6個月內到期。以下為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6,205	13,011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6,066	10,592
	<u>12,271</u>	<u>23,603</u>

1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6,089	21,231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3,376	6,478
超過6個月	1,353	814
	<u>30,818</u>	<u>28,52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清。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i)	161,205	206,466
其他借款－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	(ii)	65,767	54,278
融資租賃負債	(iii)	1,871	2,136
黃先生給予的貸款	(iv)	6,524	—
		<u>235,367</u>	<u>262,880</u>
有抵押	(v)	209,870	240,872
無抵押且無擔保		<u>25,497</u>	<u>22,008</u>
		235,367	262,880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u>(196,393)</u>	<u>(208,971)</u>
非流動部分		<u>38,974</u>	<u>53,90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62,5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7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09厘至7.18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厘至7.18厘)計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98,7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9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62厘至6.54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厘至6.88厘)計息。

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5,394	184,3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5,811</u>	<u>22,137</u>
	<u>161,205</u>	<u>206,46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一筆賬面值約11,8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5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美元(「美元」)計值外，賬面總值約149,3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507,000港元)的所有其他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指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向該等金融機構轉讓其設備，而該等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自墊付款項當日起計為期兩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於期限結束時，本集團能夠以最低金額的代價重新購買已租賃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以固定年利率介乎9.68厘至10.04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8厘)計息。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列值。

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分析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3,933	24,1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1,834	30,170
	<u>65,767</u>	<u>54,278</u>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指就購買一輛車輛而簽訂的租賃融資協議。租賃期為五年。於期限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以預期低於租賃期末該租賃車輛的公允價值的價格購買租賃車輛。租約不包括或有租金。該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港元」）列值。

融資租賃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589	5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89	58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85	1,080
	<u>1,963</u>	<u>2,258</u>
融資租賃將來會收取的財務費用	(92)	(122)
	<u>1,871</u>	<u>2,136</u>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並列為流動負債	542	5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59	55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70	1,051
	<u>1,871</u>	<u>2,136</u>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黃先生訂立金額約6,524,000港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筆金額約6,524,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悉數償還。該筆由黃先生提供的無抵押貸款以人民幣列值。

- (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70,6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495,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
- (b)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9,6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c)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9,8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7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d) 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約1,7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抵押金；
- (e)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40,9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26,000港元)的存貨；及
- (f) 根據融租賃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約1,9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5,000港元)的車輛。

18. 有抵押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年期為364日的10厘有抵押擔保債券。該債券由本公司於鴻偉仁化的全部繳足股本以及黃先生及黃太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認購協議及數份補充協議，黃先生及黃太(其中包括)向認購人承諾，在任何債券尚未償還之前，彼等不得(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擔保，以致彼等擔保之債務(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合計金額超過530,000,000港元；及(ii)將彼等於香港之任何現有個別物業及資產質押予任何人。

有抵押擔保債券以港元計值。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832,603	832,603	253,928	253,928

2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其到期應付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610	61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5	319
	<u>625</u>	<u>929</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3,643	4,982

2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人士的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434	1,620
離職後福利	27	30
	<u>1,461</u>	<u>1,65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為黃韻瑜小姐（黃先生與黃太的女兒）支付及供款的短期福利及離職後福利分別為1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000港元）及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港元），另外，本集團為黃建強先生（黃先生與黃太的兒子）支付及供款的短期福利及離職後福利分別為1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b) 關聯人士交易

(i) 來自黃先生的墊款及償還黃先生的還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黃先生的無抵押貸款墊款	6,524	9,217
償還黃先生的無抵押貸款還款	-	(1,152)
	<u>6,524</u>	<u>(1,152)</u>

(ii) 黃先生及黃太簽立之個人擔保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擔保債券由黃先生及黃太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8。

(iii) 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函件，據此黃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55,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少於一個月內的任何日期，從有關融資總額提取任何金額之款項。該貸款的到期日為首次提取款項之後十二個月，利息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2厘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動用有關融資。詳情載於附註1。

(iv) 建議收購事項的終止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與黃建澄先生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一間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種植林業（包括林業種植及開發）的目標公司的事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與關聯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協議。

22.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票據。於批准日期，票據尚未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前景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

刨花板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業務，產品主要供應給傢俱及設備製造商、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客戶使用。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內，刨花板分部表現微跌。該下跌主要由於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於期內分別下跌約3.5%及7.7%。然而，由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內的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上一期間」）相比顯著下降，特別是來自外購供應商的木材餘料，故本集團毛利率從20.8%上升至23.5%。木材餘料的平均單位成本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內市場上能以商業上可以接受的條款獲得的木材餘料供應與上一期間相比有所上升，致使本集團因單位成本下跌而獲益。

在中國與美國的貿易戰壓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劇下，中國經濟面臨更多不確定因素。如此種種均有可能對出口市場造成負面影響，間接影響國內消費行業。就刨花板分部而言，儘管從外購供應商所得原材料（即木材餘料）的平均成本自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已有所下降，惟我們預期本地需求將維持相對疲弱，而在中國信貸緊縮政策大環境下，我們的融資成本預期將會增加。

林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林業分部透過銷售大口徑木材予外部客戶而產生收益約50萬港元。本集團於獲授相關採伐批文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採伐工作。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內，所採伐的大部分木材乃供內部用作生產本集團刨花板的原材料，小部分則銷售予外部客戶。本集團因季節因素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並無進行任何採伐工作，並預計於雨季後恢復採伐。為維持我們自有木材餘料庫存量的穩定供應，以管理供應相關因素所造成的波動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內繼續於現有林地進行栽種及養護工作。

本集團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致力結合外購及／或內部供應兩方面更好地控制原材料供應，以藉此增強其競爭力和業務穩定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2.188億港元減少至約2.107億港元，較上一期間下跌約3.7%。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期內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分別下跌約3.5%及7.7%。部分收益跌幅因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人民幣兌換至港元（「港元」，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的匯率較上一期間有所升值而被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本集團林業分部產生收益約50萬港元。於上一期間內有關分部並無進行任何產生收入的業務，因此，於該期間內有關分部並無確認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1.734億港元減少至約1.617億港元，較上一期間下跌約6.8%。銷售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的供應較上一期間增加，致使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特別是從外購供應商所得的木材餘料等原材料的單位成本下跌約10.6%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4,540萬港元增加至約4,96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9.1%。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約20.8%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中期間約23.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原材料平均單位價格下跌，特別是從外購供應商所得木材餘料平均單位價格下跌抵銷了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跌幅。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約890萬港元減少至約88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1.6%。其他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減少，而有關減少部分因從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之補貼增加而被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本集團有其他虧損淨額約12,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1,765,000港元減少99.3%。其他虧損較上一期間有所下跌，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於上一期間確認之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期間約2,010萬港元減少約18.0%至約1,65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未有如上一期間投入試驗包裝改進化的額外包裝耗材投入，以及二零一八年中期間所產生運輸成本因刨花板銷量下跌而減少及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所致。

就林業分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錄得約500,000港元就分包商進行採伐活動而產生的分包費，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並無產生有關費用。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1,870萬港元減少至約1,71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下跌約8.7%。行政開支下跌主要由於減少確認就二零一六年一月首次公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終止建議進行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就林業分部而言，於本報告期間內的行政開支約為220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有關開支為110萬港元。有關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若干林地上進行栽種及養護工作所產生的成本增加所致。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約為33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下跌約130萬港元或29.0%。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上一期間約1,180萬港元增加約24.8%至約1,470萬港元。財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發行的有抵押擔保債券產生利息開支，而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產生有關利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48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650萬港元大幅上升約127.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毛利上升(儘管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刨花板分部收益因原材料(特別是從外購供應商所得的木材餘料)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而輕微下跌)，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由上一期間約1,910萬港元減少約46.6%至約1,020萬港元。由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故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所貶值已令到以港元呈列的金額下跌。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已確認因換算效應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抵銷了部分營運溢利的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構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有抵押擔保債券)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2.353億港元及2.629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若干以固定年利率介乎5.09厘至7.18厘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外，其他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62厘至6.54厘計息。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載於本公佈附註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買一輛汽車所產生的財務租賃負債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約19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萬港元)，其中約50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140萬港元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後償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長樂先生(「黃先生」)提供之本金額約65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無抵押免息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億港元)的10厘有抵押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9,730萬港元及1.018億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0.73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2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81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9倍)。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乃由於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小量銀行結餘則以歐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按實際年利率10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0厘)計息及以港元計值的賬面值約97,7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85,000港元)有抵押擔保債券、以港元計值的財務租賃負債約1,8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6,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的賬面值約11,8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59,000港元)銀行借款。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而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投資附屬公司外，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7(v)。

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74名)。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僱員的薪酬約為84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80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彼等的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將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方式為在固定薪金以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項下。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上市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上市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的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發展的貢獻釐定。

倘本公司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要約」）函件內訂明的有關期間內接獲由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書及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而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款1港元所構成的要約函件複本，則有關要約將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授出及生效。有關股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而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至少將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向承授人作出要約當日（「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1,111,510股，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5%，惟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除外。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已失效或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本公佈日期，黃建澄先生（黃先生與張雅鈞女士（「黃太」）的兒子）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在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市的林地所從事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林場規劃及開發）中擁有權益。

載有與控股股東特定表現相關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Fund I SP行事）（「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10厘有抵押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到期並按實際年利率10厘計息及由（其中包括）黃先生及黃太（合稱「擔保人」）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認購協議，擔保人各自向

認購人承諾，在任何債券尚未償還之前，彼不得(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擔保，以致擔保人擔保之債務(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合計金額超過530,000,000港元；及(ii)將彼於香港之任何現有房產質押予任何人。

根據構成債券之文據(「文據」)的條款，倘出現下列情況將構成違約事件：(i)任何擔保人(a)無法根據彼等之擔保義務以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作出付款，或(b)被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宣佈破產；及(ii)擔保人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以致擔保人擔保之債務(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合計金額超過530,000,000港元。倘持續發生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按照文據所訂明的較高利率立即贖回債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

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黃先生(「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契諾所載限制期間內，彼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

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黃太 ⁽²⁾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充滿信心，並相信由黃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標準規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內，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附註2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或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八年中期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